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
项目-仪器设备购置

招标机构名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编号： WS-ZFCG（GK）-2026-2

采购单位： 温宿县教育局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温宿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0:30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GK）-2026-2

项目名称：温宿县2026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
仪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10491995 元

最高限价：10491995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理化生、录播教室等教学仪器设备（详见采购需求及附件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采购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微企业。

注：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7)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5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上传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30

文件格式：电子加密PDF格式；

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七、其它要求：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采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2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_cztzfcg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

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投标人因未注册进入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函询、澄清等都需要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教育局

地址：温宿县育才路 50 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联系电话：0997-4530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 670 号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0997-402809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大型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是指**温宿县教育局**。

1.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4 “中标投标人”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它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或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1.9 “产品报价”是指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说明》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所提供商品的产品规格、生产厂家、品牌，报价中还应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 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1.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1.3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1.4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6.3 其它

质疑函递交地点:温宿县教育局

质疑函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997-453039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辑

8.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8.3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如所需证明文件为非中文，投标人需自行翻译为中文，因翻译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制作，保证金票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文件原件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标书按以下顺序制作）：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货物报价一览表（必须标明供货或完工时间）；

(4) 产品报价清单；

(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a、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b、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c、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d、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

e、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f、投标投标人特殊资质（若有）；

h、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质材料。

(6)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包括的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技术标文件：

(1)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2)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3)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4) 投标产品设计及结构说明；

(5) 典型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6) 质量证明文件；

(7) 技术人员状况；

(8)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9)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0.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如采购项目涉及电线电缆, 招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参数指标的产品合格证, 产品检验报告及强制性认证证书), 评委会在评审中作为首要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 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 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 开标后不得更改,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4 招标人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1.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

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若有)

11.8.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5)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8.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8.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不适用）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4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落实：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件 11 件）。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制作。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按规定逐一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票据

14.1 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项目不做保证金要求。**

14.2 中标投标人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应主动与采购单位联系，及时签订合同，并持双方签订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17.2 投标截止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满分 100）
报价得分			
1	报价	30 分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对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加评审。</p> <p>3.本项目对参加投标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的企业，单一产品投标：纯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占比≥80% 的，总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	类似业绩	2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产品项目的业绩合同，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每提交一个得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物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缺少任一要素或模糊不清的，该业绩不计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1 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含服务承诺、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响应时效、服务体系）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有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2. 信息化电子产品在 3 年基础质保期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高得 1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	投标产品	3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p>技术性能</p>	<p>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与参数需求指标响应程度打分：1. 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无偏离的，得 30 分；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 30 分为止。（为确保投标核心（采购清单所标注“▲”）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响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制造商产品彩页、制造商官网截图、制造商技术白皮书、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相应实物照片等，未提供或不清楚不得分）</p> <p>2. 电子类、电教类、信息技术类的设备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有效 3C 认证证书，提供全部核心品类 3C 证书得 3 分，缺 1 类不得分。；</p> <p>3. 理化生：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桌、生物主控电源、电化学组合、科创：竞赛机器人、塔吊控制系统（实训用）提供 在有效期内的 CMA 第三方质检报告，提供全部所需 CMA 报告得 2 分，缺一类不得分；</p> <p>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表述清楚，不得简单复制采购清单参数，如表述不清，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p>
<p>5</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安排；③备品备件库；④项目进度安排；⑤维保服务方案；⑥培训方案等。</p> <p>综合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p>

			<p>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2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检测检验验收流程。</p> <p>综合上述两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产品应急处理方案	2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1.紧急故障应急预案； 2.日常应急服务。</p> <p>综合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且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备注: 投标投标人必须把所有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进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后果自负。

2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25 评标的有关要求

25.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满后中标投标人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确定。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9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29.4 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温宿县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单位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的所有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教育局。

2、交货日期：3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自行约定。

4、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黑板、墨水屏阅读器、AI 体育锻炼屏、AI 体育测试屏、录播主机、交换机、稳压电源、计算机、服务器、防火墙、打印机、电源适配器、LED 显示屏、智慧教室终端，须提供有效期内、型号规格与投标产品一致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

5、带“▲”核心指标须提供具备国家权威机构带 CMA 认证资质的检测报告，型号匹配、CMA 标识齐全，覆盖安全、绝缘、材质、环保及关键性能指标。

6、智慧黑板、录播主机、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AI 设备等核心设备 CPU/ 主控芯片须为国产自主可控，提供原厂声明或规格证明材料。

7、教学软件、录播软件、云桌面管理软件、AI 分析软件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承诺按地方要求接入阿克苏地区智慧教育服务云平台。

8、本项目信息化电子产品质保期 3 年，常规产品质保期 1 年。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 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特殊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填写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辅材料清单》（若有请参照）。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所投货物类产品需注明产品产地及生产厂家（若有请参照）。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6、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0、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采购，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的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与资格相关情况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注：1.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2.须附报价明细表，请按照附件 5 填写。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 全称	品牌、型 号、规格	数量 (单 位)	单价	总价	免费 质保期	交货 日期	产地	生产厂家 名称	生产厂家是否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此项必须填写清楚
2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必须填报。

2.本表序号 1 所列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未按要求填写为无效标；其中品牌、型号规格必须填写具体的品牌、型号规格，未填写或未具体填写的，为无效标。

3. 本表序号 2 中，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填写。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准确填写此表。

3、填写不清楚、不全面,不填写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在评审中被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废标。

附件 7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____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如果招标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每年_____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年限_____年;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5、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6、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中标单位/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9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完内容，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2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 14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项）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